# 《我》作文高中(热门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7-25

*《我》作文高中1走在特属于重庆的山坎上，一步一景这个词很强烈，强烈到我觉得步行的芬芳都漫溢到脚下。馥郁的香味将我萦绕。周身上下也自然而然的多了很多分感想。让人不得不热爱这个城市，我觉得这些坡坎，是极具有代表性性质的。这是现代文明怎么都磨平不...*

**《我》作文高中1**

走在特属于重庆的山坎上，一步一景这个词很强烈，强烈到我觉得步行的芬芳都漫溢到脚下。馥郁的香味将我萦绕。周身上下也自然而然的多了很多分感想。让人不得不热爱这个城市，我觉得这些坡坎，是极具有代表性性质的。这是现代文明怎么都磨平不了的，当然 你胆子大的话，可以从上面一直自行车颠到下边。这样的话我可以推荐你去重庆邮电，那里有数不尽的梯坎。那里有你没胆子感觉寸步难行的恐慌 。

因为太多梯层了，给人感觉就是平路中多了一道奇景。我活在北方，这里的一切我都觉得新奇，甚至妖娆得古怪。却又那么合情合理。好似它本来就该这样，圆润的立在这个城市。骄傲的，孤独的。给我们展示它昂然的身躯。它立着。并且以别具一格的方式让自己舒爽，也让别人喟然，肃然起敬。我想一个城市的发展。和一个城市的受尊重程度应该并没有什么太大关联。单位一的有关联的意思，是指他的旧貌的\'改变。我想这个用来形容其实也不怎么准确。因为变化具有相对性。但是重庆自古以来的某些东西。既增长了他的历史朴素的情感。又增加了他的独特的韵味。在这样一个条件下，也就说的过去了。长阶保留了重庆的原来的古味。譬如磁器口，你进去还是会有一股浓烈在里边。梯坎的生活 。分布在周遭的集市。虽然现在都把风景区办成一个钱财的聚集地让我感到少许郁闷。我不怎么喜欢太集市的生活。小桥流水人家。那是我渴望的以后。话说回来到磁器口。长阶的梯坎。移步易景，变化莫测。远起山波澜。近似水昂深。茫茫不可知。唯余心往往。走在上边。我想关于重庆的长久的记忆。恐怕也跟这个有很大联系。或许动态的记忆更有深度。

或许在于行着的人让我更有感受风景的能力。或许…我爱这座城市。爱它的独立风骚。爱它的抽象记忆——梯坎。

**《我》作文高中2**

我从来没有过一个家的感觉....离开老家11年，在外面吃尽了苦头，当我在20\_年7月27号来到武威，我进到靶场的一个网吧，叫“天地先锋网络会所”·

在这里让我知道了自己存在的价值，自己活着的目的，给自己活出个样子来，但是直到现在我都没有注意到自己身上的问题所在，只知道一一孤行，从不考虑后果，当我在这里经过3个月，我知道自己的缺点，为什么就是改正不了呢?难道和我在外面闯荡的有关系吗?是的，我是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但是在我心里一直有个不断的念头，一直口念的一句话，在我看来我就是为了这一句话而存活着，11年来我就是为了挑战的将来，对战怎么的将来才会到现在，在外面没过家的感觉，是这里让我知道自己有个家，就是天地........

现在的我可以说是网络里的一个小菜鸟，什么都没上进心学习，到这里让我学会了所有让我知道自己也不是很笨，只有自己努力了才会有成功的所在...我的心也是因而扩张了很多....在这3个月来这里发生了很多的事情，有想哭的时候，也有想笑的时候，让我过的不觉的好的一段日子就是10月20号以后，本网吧来了两个新员工，至于自己心里的想法都没有办法说出，只有将自己的想法写在日记里，当他们来的时候给我的感觉算是不错，什么都肯上进去学习，很令我兴奋，但是，好景不长，当知道他们的个性的时候我几乎不敢相信我的眼睛，....他们来的时候我告诉他们，不会的可以随便问我，如果连我都不就直接可以问我们的老板，“陈哥”.........现在倒好，把自己倒打一耙，让自己吃亏了，什么都不听，我真的对自己的感情投资已经结束了，不想在活着这么悲...他们错了，我只有说下次注意一点，不要在犯就好，毕竟是新手，要说骂，那是命令，人人平等，我没有权利管教他们。但是，未免有点在也不同情里吧，什么事情都和我对的干起来了，让我感觉更不好的是，懂不懂就发脾气，

令我更加不满的是，居然动不动拿我陈哥来压我，哎~!~!真的好无聊，真的好无奈，真的让自己心碎~!

**《我》作文高中3**

高中自我介绍（一）

大家好！我的名字叫杨月，因为我的爸爸、妈妈是两个家族中的长子长女，我是家中老辈盼月亮盼了来的，又因为我是个女孩，所以我的名字由爸爸的姓和“月”字组成。我很高兴可以和这么多的新同学一起在这个新的校园里学习，同时我也很高兴可以进入到初113班这个光荣的班集体！

我有一头乌黑发亮的头发，喜欢梳一把马尾巴。我长的胖胖的，圆圆的脸上有着一双笑眯眯的小眼睛。我的嘴巴红红的，一说起话来就没完没了。我今年十一岁了，是家里的独生女，也是家里的“掌上明珠”,爸爸、妈妈平时都爱宠着我。

不过，我的人缘

**《我》作文高中4**

既然选择，就学会面对

人生总有选择在等待着我们，在选择面前，也许我们会犹豫不决，踌躇不定，但是，一旦我们选择了，就要学会去承担一切，面对一切。

人生路途不是一条平坦的道路，有时候是荆棘，有时候是崎岖山路，但更多的是分岔路。回忆在每个岔口的我，几多难忘，几多欢喜。

当我还是六岁的时候，有一天，我突发奇想要练毛笔字。于是，我便叫妈妈买了毛笔，墨水和字帖给我。妈妈说，你既然想练字，那就不能练到一半就不练哦。我点点头。

我为自己的选择骄傲

我要铸造一颗纯洁无暇的心灵，我要塑造一个高尚文雅的形象，我要打造一个完美

**《我》作文高中5**

很容易受伤~真的?从前，我总以为水是无穷无尽的，你看，回家一打开水龙头，水就源源不断地流出来，就像永远也流不完。我作文爸爸给了我很丰富的娱乐生活。600字作文正是这副眼镜，才使得他的小眼睛与他的脸相称;比这更神奇的就是那个会收拾垃圾的机器人和可以像眼镜一样戴在眼上的“电脑”了，如果你把这眼镜戴在眼睛上的话，电脑的所有程序都会出现在自己的眼前，那个“电脑”不需要用什么鼠标和键盘，只要用手指点一点就可以控制一切系统，包括连网线和网卡都不用，有了这副眼镜就连学校也不用上，所有的知识都在这个电脑里面，况且你随时随刻都可以上网、打游戏、听音乐、看电影了。

皎洁的月亮落下，明天的太阳会更加灿烂，它代表着对美好明天的期待，即使有风雨，也不会畏惧，这是乐观的我;代表着明天的大自然依旧会绿意盎然，这是朝气蓬勃的我。因为我坚信：今后的道路，不管是月亮阴晴圆缺的磨难，还是狂风暴雨的阻挡，只要坚持不懈地朝着目标拼搏，明天，灿烂的阳光依旧会照耀在整个大地上，我的人生也会发出光芒。————明

张明，一个对自己永远充满信心的\'乐观女孩，一个想哭就哭，想笑就笑的女孩，自己虽不是最优秀的，但会尽力去做的优秀。

我愿意结交更多的朋友，因为千里难寻是朋友，朋友多了路好走，一个可以与朋友掏出心的人。我懂得要珍惜身边的每一个人，不要到离别时，才懂得友谊可贵。我珍惜今天，又以百倍的热情去拥抱明天，那么，未来就一定属于我。

我喜欢参加比赛，喜欢那种强烈的竞争感，喜欢比赛前的紧张，喜欢台上尽情地发挥，吐露自己的情感，那种比赛是提高自己，汲取知识的经验屋，大胆地与别人分享是种快乐。喜欢比赛的前提是我热爱文学，热爱写作，喜欢静静的坐在文学的温馨小屋里，任自己的思绪飞翔，在自己的读书世界里，无拘无束，将自己行进的足迹酿成醇美的人生。

坐下来静思，不做别人的影子，只做率真的自己，生活才会更美，更爽。

这就是我，有着美丽的梦想，有着倔强的，乐观，不服输的性格，永远充满活力与笑容的花季女孩。

**《我》作文高中6**

我喜欢做梦。我做梦的原因是因为我错过了。

梦里，是温暖的阳光；梦外，是冷雨霜。在梦里，我拥有我想要的一切，我想看到的一切都是美好的；梦外，是我疲惫的身体和失落的心。我害怕在梦里醒来，因为醒来的间隙会戳破梦的美好；一觉醒来就害怕做梦，因为刺眼的梦会让现实越来越黑暗。

一直以为做梦可以逃避现实，但是“逃避现实”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人之于现实，犹如月亮之于夜空。不能分开，但可以点亮。

人们常说，只有自己最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但是在梦里，你往往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因为一切来得太容易，你没有目标。如果一个人没有目标，他就真的迷失了。

我渐渐发现梦并没有那么美好。我不能再这样沉溺于幻想了。梦想不应该是我逃避现实的工具，而应该是我努力的动力。

当梦只停留在暂时的内心满足时，就是一厢情愿，妄想；当梦上升到人类的精神力量时，就变成了梦。

梦想的力量不可低估。梦想就像微风，可以吹散现实的迷雾。梦想像一座灯塔，可以驱走现实的黑暗。

我确实有一个梦想。它源于我的梦想。当我把梦想提升为梦想，并愿意为之奋斗的时候，它已经褪去了浮躁的外衣，被现实所修正。它不再是一个愚蠢的妄想，而是一个有计划的目标。

我不再像以前那样每天“回顾”我的梦想，因为我已经把我的梦想深深地植入了我的内心。当我遭受挫折和自己否定的时候，我的梦想会用未来的美好让我振作起来，让我知道梦想不是随便就能实现的，而是要一个又一个的跨越。

前几天一个朋友突然对我说，其实你笑起来挺好看的\'。是的，我曾经笑得太少，缺乏花季应有的活力；现在，我开始客观地认识自己，认清自己的位置。不要太执着于现实，因为路可能是曲折的，但未来永远是光明的。只要你一步一步走向梦想，你就会看到曙光。

是的，一切都会明了，因为我手中有梦想可能会实现的火炬。

**《我》作文高中7**

人生就像小沈阳所说的：眼睛一闭，一睁，一天就这样过去了；眼睛一闭，不睁，一辈子就这样过去了，平凡的我。是的啊，转眼之间，已度过16个春夏秋冬，我还没好好看看自己呢。

>坚强

坚强，这是我所拥有的，也是我所珍惜的。中考的失利使我灰心丧气，不敢面对父母的眼神。暑假的每一个夜晚，我几乎都会梦到我得知中考分数后的苦痛。这惨痛的教训啊，几乎将我打入十八层地狱。

军训开始了。铁的纪律，这是军训的内容，我在这铁的纪律中找到了那遗失已久的坚强。不管太阳有多大，不管困难有多艰，我咬牙坚持着。我相信：什么千山万水我都能闯过，什么艰难险阻我都能坚持。因为我，坚强。

>幽默

在初中的时候，老师问全班同学我们班谁最幽默，中学生作文《平凡的我》。大家居然异口同声地喊出了我的名字，我真是受宠若惊啊！其实说起来也没什么，我就是会耍点嘴皮子，在某些场合说些话活跃活跃气氛，再加上天生的喜剧细胞，就造就了我幽默的个性。

我的幽默，不仅仅带给自己欢乐，还带给我的`朋友欢乐。

>热情

很多不太了解我的人见到我后都会说我是个内向的、不爱说话的人，看我经常默默地坐在那，做自己的事。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其实是个热情的人。看到别人心里有烦恼，我会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默默地走开，在心里默默地期望他能快些解除心中的烦恼。学校举办的竞赛，我会积极地参加，为那些参赛选手加油鼓劲。看到某个同学失利了，我会跑过去拍拍他的背然后给他一个鼓励的眼神，鼓励他重新振作起来。

坚强、幽默、热情，这三种元素混合着其他的元素，共同组成了朋友眼中的兄弟、父母眼中的儿子、老师眼中的调皮鬼……仔细想一想，我还有这么多优点呢！看来我的十六年没有白白地度过啊。至少我学会了：在骨子里坚强，在生活中幽默，在交往中热情。

这就是我，平凡的我。

**《我》作文高中8**

现在很难过。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眼睛是红红的，黑眼圈竟成了青眼圈，它预报着，有一场特大的暴雨正酝酿着要袭来。想哭却哭不出来的感觉真糟糕。要是有一天得了干眼症，那会是怎样一副狼狈的样子。

我感觉被困住了，再强大的内心都经不起一次又一次间隔期越来越短的情绪低潮。爱一个地方，是因为爱这里的人们，厌恶一个地方，同理，是因为厌恶这里的人们。这样讲，对这个正被我恨着的城市不公平，但，我此时已经有了绝望的感觉，扑不灭的火，要倾覆的大楼，岌岌可危。扑入脑海的全是悲伤的情节，努力地想起的美好温暖的情节全都显得无力苍白。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在人权宣言里，有那三样不可被侵犯的权利－－生命，自由，追求幸福；在追求幸福的路上总是有无数阻拦，其实最怕的是打着爱的旗号，口口声声说着都是为你好。

从来没有幸福是被安排好的。当我们谈论幸福，我们谈论的不是同一样东西，我被困住了，被困在能感受到的严严实实的关爱和呵护里。当多吃点，早点睡，去逛街，要化妆，来做饭……的召唤一个接一个降临，留给我自己的时间越来越少，我被淹没在生活的琐碎里头。

我期望拥有的时间全部蒸发，在瞬间结束。身旁的人们露出笑颜，又一周结束，而我却为时间的无情流逝而掉泪，因为我做的事情偏离了追求幸福的方向，我在一堆的笑脸中，流下不合时宜的怪异泪水。

世界没有大人们想象得那样耸人听闻，面目可憎。他们拔掉了我长出的`翅膀，锁在这个小小的角落里。这里的人们在安逸的小世界里满足得发了福，而我在这里渐渐的瘦了。我像是揠苗助长里被拔出土地，没了地气，失去养分的弱苗。我看不到收获的季节，他们心中的希望的田野，在我眼里，出没着吸血鬼和野兽。我在挣扎中到了濒死的边缘。失去痛感，失去知觉，我还能看得见蓝天，白云。

从前我以为我会和它们在一起，高高的，可以看到整个世界。而渺小的我，从来只能满怀希望地仰望，而空气里有什么赏了我一个响亮的巴掌。

**《我》作文高中9**

我的同桌叫迎春，是的，她和《红楼梦》里面的那个漂亮的迎春姐姐有着同样的名字，也正是因为如此，她在我们班甚至全年级都很有名。

我们这位迎春是一个怎样的姑娘呢？小小的眼睛下面趴着一个宽宽的鼻子，厚厚的嘴唇，大大的耳朵。虽然其貌不扬，但是这个小姑娘全身上下甚至骨头里都透露出自信，她平时最喜欢唱的歌就是《花木兰》里面的那句“谁说女子不如男”了……

和《红楼梦》里面的那位姐姐不同，我的这位迎春同桌有着陕北汉子般粗犷的\*格，不管什么时候她总是大大咧咧的，尤其是在体育课上，她那生龙活虎的个\*更表现得淋漓尽致。她特别喜欢运动，记得有一次，体育老师让我们自由活动，迎春就自己在一边练习她最近刚刚学习的跆拳道，结果被老师发现了，于是她就在老师的要求下为大家表演了她的跆拳道技术，让大家赞不绝口。

虽然迎春大多数时候\*格大大咧咧、不修边幅，但是她同样有着心思细腻的一面，让人觉得很温暖。

有一次期中考试，我因为感冒发挥失常了，结果成绩名落孙山，老师发试卷的时候，我一直在不自觉地抖，整节数学课我一直心不在焉。放了学之后我也没有立即收拾书包回家，因为心里莫名感到愧疚，不知道回家怎么和父母交代。看着没精打采的我，迎春也没有表现得像平时一样开朗活泼，她安静地坐在我的身边，将她的右手搭在我的肩头，轻轻地安慰我，还详细地为我分析了那套数学试卷，那一刻，我感觉她像姐姐、像太阳、像天使……

这就是我的同桌，一个阳光自信、大大咧咧、温暖细腻的姐姐，谢谢你让我明白“失败是成功之母”，谢谢你在我失落的时候给我依靠的肩膀，谢谢你像像太阳一样一直温暖和照耀着我。如果可以，我们一直坐同桌可好？

我们班的“龌龊”学生赵钱孙，可以说是远近闻名，知道我们班的人，大多是从知道他开始的。他不修边幅，身上的衣服似乎从来没有干净过，到处污渍斑斑，总是散发着一种令人恶心的\*臭味儿。更恶心的是，他的两个鼻孔时常上演着“双龙出海”，邋遢至极，那形象简直就是一败涂地。

记不清是哪一学期，我竟然和他同位，那简直就是我的噩梦。我不知道是怎样熬过来的。因为我是班长，“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我只好“视死如归”地面对这“残酷”的现实。

他学习不好，上课老找我讲话。说话时，那股从他口中散发出的臭气扑面而来，每次都让我感到快要窒息……这都不算什么，最主要的是他受不得一点挫折，小肚鸡肠，心胸狭窄，动不动就哭天抹地，连我这样的小女生都不如，这是我最看不得、最厌恶的。

一次数学考试，他只考了83分。我清楚地记得，老师还没正式批评他，只问了几句，他就开始哭，一把鼻涕一把眼泪，越哭越伤心，以致嚎啕起来，惊动了左邻右舍，引来许多人围观。老师好不容易把他劝回座位，他仍抽噎不止，似乎受了天大的委屈。没办法，为了学习，我只好耐着\*子想法安慰他，我实在受不了他那悲痛欲绝的样子。

好不容易，他停止了哭泣，接下来却是没完没了的唏嘘。他说：“什么意思，凭什么说我考得差，你才……”他一边责怪老师，一边把减号加了一笔，变成了加。也不知当时的我是怎么呢，听到他抱怨老师，心里很不舒服，但为了避免麻烦，我选择了沉默。

这时，只听后边有位同学说：“你没考好，是你没学好，还骂老师，有本事考好啊！”他转过来，小声地嘀咕着：“老师又不是，关你什么事？”同学不屑和他斗嘴，他嘀咕了一阵，觉得没趣，又埋头玩弄着一些小玩意儿。

转眼间，我早就不和他同位了，算是脱离了苦海。随着年龄的增大，赵钱孙也发生了很多变化。虽然两个鼻孔偶然还会上演“双龙出海”，但不再让人感到“龌龊”。他的学习也进步了，尽管算不上特别优秀。做作业，偶尔错了，仍会招来老师严厉的斥骂，但他不再抱怨，甚至会幽默地说：“生活就是如此……”

细想起来，赵钱孙其实还是有很多优点的，比如爱劳动，不怕脏，不怕累，对人也很热心。只是，平日里，我们很少想过这些，也很少在意这些。

同桌是一个熟悉的名词，在我们的学习历程中，可能会有很多个同桌。同桌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品行，正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就有一个学习好，品德好，劳动好的“三好”同桌。

说他学习好，这可一点儿也不吹嘘，他可是我们班出了名的学霸。他的书上，做满了笔记，如生字注音、历史典故、英语语法……每一项都清清楚楚，这些都是他课前预习的成果。课堂上，老师讲授的重要知识点，在他的笔记本里都可以找到，为此他的笔记本被我们称为“学霸笔记”。课后，他还经常一动不动地坐在教室里，不是发呆，而是在复习，把课上所学的知识点在脑子里呈现一遍。

说他品德好，可是全班认\*过的。他经常给同学讲题，帮助他们理解。放学后，常可以见到他在教室里的身影，围着他的人不计其数，他总是充满耐心……

说他劳动好，我们都有目共睹。每次轮到他们小组值日时，他总是早早地来到学校，拿起扫把就扫，有时其他同学刚到，他已经扫了一大半。记得有一次放学后，大家都不认真地打扫卫生，只想着早点回家吃饭。他见了就对我们说：“教室是我们的第二个家，如果我们自己都不爱护它，让它每天脏兮兮的，怎么能有好心情去学习呢！”听了他的话，我们一下子来了精神，不一会儿就扫完了，而且干干净净。

听了我的介绍，你一定也认为他名不虚传了吧，他就是这样一个品学兼优、乐于助人、劳动积极的人。

**《我》作文高中10**

十四岁，正是美好而又敏感的年纪，我仿佛一夜之间改变了假小子的性格。以前总有人说我是假小子，每次我都笑着说：“没关系，做个假小子，挺好！”露出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14岁了，在香樟的清香中，眼神莫名地温柔、细致了起来，开始在乎以前不曾注意的美好时光。

妈妈在的时候总是说：“如果我不在了，看你这个小淘气怎么办？”我却总是扮着一副鬼脸，淘气地向妈妈吐出小舌头，笑着说：“我才不在乎呢！再说，你又不去哪儿，怎么可能会不在呢？”妈妈总会捏捏我的小鼻子，笑着说：“你呀……”

一天早晨，得知妈妈病逝的消息，我从学校疯跑回家，扑倒在妈妈床前，大声呼喊着：“妈妈！……”任凭我怎么呼唤，她再也没醒来。

从此，每当在村中走动，我就会听到有人说：“看，这个孩子没了妈妈，好可怜啊！”那时，我眼里就会有一股热泪忍不住夺眶而出。我跑到没人的地方，大声喊着：“妈妈，你为什么要走啊？其实我在乎，我在乎那些人的话，更在乎你的话！”我瘫倒在地，平时假装的坚强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满满的脆弱，任凭泪水在脸上流淌。而回荡在我耳边的却是一遍遍：“不在乎。”这声音就像一把利剑，将我本已受伤的心刺得千疮百孔。我抱着头，一遍遍地尖叫着“不”。

无意间，我发现了一群正在努力搬运粮食的蚂蚁，我慢慢将手垂下，停止了尖叫，仔细地观察着，开始在乎它们的生活。在草丛中，我跨过它们忙碌的队伍，用树枝画出它们搬运的道路。不再用脚踢散它们的秩序，开始在乎每一只蚂蚁平凡而卑微的愿望。

坐在树下，认真观察着我以前从未在乎的`蚂蚁、小树。因为开始在乎，这些生命在我的生命中散发着钻石般的光辉。张开五指，阳光从指缝中丝丝缕缕地洒下来，在肩头绽开透明的花，越发芬香。

十四岁，我开始在乎这些微小的生命，也学会珍爱生命，珍惜生活中的一切美好事物！

**《我》作文高中11**

篇一：高一作文：新年感悟

\*竹声声辞旧岁。在阵阵鞭\*声中，马年到来了。

在外为了家，为了生活而忙碌奔波了一年的人们，难道他们不想家吗？陈星一曲《望故乡》的歌，唱出了这些客居他乡的人们的心声！在这美好的时刻，他们也归来了，与父母一同过新年。

曾经的我，总以为外面的世界很精\*，很美丽。生活很自由，很潇洒，不受约束。可是，没有见过，哪能知外面的世界是那样的艰难啊？

苍天永远都是那么公平！决不会偏袒任何人的。在大人的眼中，我们这一代是何等的幸福啊！

对呀，我们确实是幸运的一代，但我们也是很可怜的一代。

社会赐予我

**《我》作文高中12**

清晨，整个世界是清亮的，阳光通过淡淡的云朵，温柔地洒在万物上，别有一番赏心悦目的感觉。我哼着小曲儿踏进教室，教室里一片宁静，同学们一个个捧着自己心爱的课外书，认认真真地看着，没有人讲话也没有人离开座位，只有不时传来的翻书的声音。我轻轻地放下椅子，把作业本拿出来后走上了讲台。秒针与分针像两个顽皮的\'孩子，在钟面的草地上互相追赶着，不一会儿，8点到了。张晓婷拿起语文书带领大家读课文，同学们都意犹未尽地放下了课外书，拿起语文书大声地读了起来。琅琅书声在整个楼层里回荡。

时值中午，初夏的阳光温暖地直射地面，照得整个校园一片明丽。我站在讲台上，管着纪律。同学们吃着各式各样的水果，空气中飘满了甜甜的香味。吃完了水果，又拿起了课外书，细细品味着书中的甘甜。在看书的时候，时间似乎过得特别快，该去吃饭了。我小声说了一声：“出去排队。”同学们又恋恋不舍的放下课外书，整理好桌面，鱼贯而出，在走廊上排起两条队伍。整个过程非常迅速，非常安静。我带着他们来到了食堂，在一个个窗口前排起了队伍，拿到饭的同学在座位上安静的吃着，还没拿到的，在耐心地等待。我们吃完了饭，桌子旁排队，几个同学在仔仔细细地擦着桌子。等他们擦完，我带队回了教室。

转眼间，时钟已指向4点。同学们整理书包，在教室外排队，值日生已经拿起扫帚开始干活儿了。我带着他们到达校门口，等待着家长来接。

这，就是我理想中的班级。

**《我》作文高中13**

我喜欢三个职业，就是开一家宠物乐园，当一名幼儿园老师，或者就当一位服装设计师。我为什么喜欢这几个职业呢？大家听我慢慢说。

首先，我就讲讲我为什么想开一家宠物乐园吧。我从小就喜欢小动物。每当我看见小动物被关在笼子里，我的眼泪就会从眼角慢慢流下来，甚至都不忍心去看它们。因为这些动物一直被关在笼子里，就像一个人一直呆在只能转身的地方生活，多可怜呀！所以我想开一家宠物乐园，让这些小动物自由自在地玩耍，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

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名幼儿园老师，当时正好过圣诞节，我和小朋友们一边装饰教室，一边唱歌，觉得无比快乐。所以，我就有了当一名幼儿园老师的想法。

另外，我还喜欢美术课，在美术课上我画出了好多作品。我觉得当上设计师后，就可以把自己心里想的东西做成漂亮的服装、帽子、鞋子。人们穿上我的衣服既舒服又时尚，多有成就感呀。

每个职业做起来都不容易，都需要付出辛苦。所以，我现在要好好学习，好好锻炼身体，长大了才能从事自己喜欢的职业。

**《我》作文高中14**

我的爸爸高中作文（一）

那双手，粗糙而有力；那双手，曾为我\*劳过多少次；那双手，用自己的\*苦劳动让我过上了幸福的生活；那双手，给我带来了多少快乐……

那双手，它不像我的那样，细嫩而光滑，而是又大又粗糙，上面“刻”满了苦苦劳动的痕迹。那双手，让他当上了维修工程师，经常到全国各地出差，甚至还漂洋过海到了意大利、美国，去安装、修理各种仪器。那双手，不管遇到多么复杂的仪器，多么大的困难，它都会把复杂变成简单，把困难化为容易，最终一切拦路虎都会被那双手打败。那双手，不像别人的手，可以在办公室的电脑上尽情地遨

**《我》作文高中15**

往事如同备忘录一般一篇篇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如今，又踏上了新的征程。

从小时候就有一个梦，就是要考上一个好大学。自此，我便更加勤奋刻苦地学习。可是这样的好景并不能持续很长时间，每次都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持续一段时间后就不觉得有什么意义了。可是随之而来的是一次巨大的打击，或者说是沉痛的教训——中考：在面临中考之前，我极度放松，认为中考是件很容易的事；可，就在考过语文后，我察觉到了一些失误后愈发感到紧张，可我当时并没有太在意，于是就造成后面更大的教训。

生活就是这样，以防你再人生的轨迹上漂移，时不时会给你一个警醒或是教训。

果然这样，中考没考好，好在还考上了一中。但是我也明白了一个道理，不论你再哪，只要你肯学，坚持正确的道路，不漂移，不抄捷径，不忘初心，本着一颗好学勤学的心踏上属于我的征途。

有句话叫“善始善终！”既然你开头了，那么就要做好，做完。

我相信高中只要坚持自己的初心，本着自己的初心，不仅是小时候的梦，高中的梦或是以后的梦，终会实现，终会有凤凰涅槃重生的\'那一天。

本着初心，那便不是梦。

即使在前方遇到挫折，也不会退缩，勇往直前，我的高中拥有着我的梦。曾经有段时间，我过得浑浑噩噩，像泄了气的皮球般没精神，沉迷于虚拟的世界，无比自信。可后来的一次经历让我改变了自己的看法，也就是“不能忘我”。

即使到了现在，这段话依然警醒着我，因为定格初心，未来就在眼前。

展望未来的路，我自身应努力拼搏，一改之前的骄傲、自大、任性，每件事都踏踏实实去做，不好高骛远，一步一个脚印走向最后的成绩，即使遇到挫折或大风大浪；不任性，冷静处理，找出自己身上存在的毛病并改掉，这样一个人才能做好大事；而后还要本着那颗纯真的初心去对待他人，对待自己，不轻言放弃，努力拼搏出那属于我的不悔青春。

即使跌倒了，没关系，在爬起来呗！因为有着初心，便不惧艰险。

**《我》作文高中16**

《狼王梦》年，一只母狼子兰冒着生命危险在鹿场偷走了小鹿崽，以实现她丈夫的愿望。在生死边缘，子兰无所畏惧，锲而不舍，终于生下五只狼崽。可惜最后一个“离开”了世界，剩下四个分别叫黑仔、蓝魂、双发、梅梅。但不幸的是，梅梅是一只母狼。于是子兰开始完成她丈夫的遗产，把这个黑人男孩培养成狼王。不幸的是，这个黑人男孩被金鹰杀死了，但是子兰并没有放弃，重新培养了蓝色灵魂成为狼王。不幸的是，上帝总是不怜悯这只为丈夫的遗产献出生命的母狼。蓝魂是在一次“狩猎”中被杀死的，母狼忍痛割爱，亲手杀死了蓝魂。这样，子兰又准备把双毛重新培养成狼王了。可惜的是，双毛从小就充满了自卑和懦弱。然而，子兰不遗余力地重塑了这种双重身份。当“狼王梦”即将实现时，由于自卑或“左”的原因，双毛又复发了，子兰伤心至极。但是子兰仍然不愿意。最后，为了保存黑桑血统，子兰献出生命让梅梅生下一只黑桑血统的狼崽，并继续帮助她完成“狼王梦”。

梦想是人追求的，但不能为了实现梦想而太过失恋。

人有梦想是好的，但是过分追求梦想会让人失去一些宝贵的东西。从《狼王梦》开始，我感受到了和黑桑之间真挚的爱，但是却因为对黑桑的爱而无法追寻自己的梦想。让自己失去更多的爱，甚至自己的生命。

每个人都有一个梦想，这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追求梦想当然好，但不去关注别人的.感受和生活，就无法追求梦想。有时候梦想可以把朋友变成敌人；把猫变成豺狼；它能让人即使在人群中也感到孤立；虽然微笑，但有许多隐藏的箭头。但这并不意味着梦就是黑洞，不可抗拒。因此，我们不应该把自己的心与一个充满梦想的岛屿隔离开来，而应该在新灵魂的花园中绽放。

朋友们，不要让梦想蒙蔽了双眼，不要让痛苦填满了心灵，更不要忘记带上那张可以帮你一路走来的精美名片。

**《我》作文高中17**

我高中作文一

从一个小小的天地走来，身受长辈万般宠爱的我。左脚的随和赶着右脚的宁静，裹挟着好强的步伐，\*统一在张扬的个\*——自信。

随和并非没有主见，它也源于我强烈的自信。前些天，爸爸给我买了一双新鞋子。“颜\*太花了。”妈妈看了一眼，说。“不可能。”爸爸坚持他的观点：这样的鞋子适应我。于是两人争得面红耳赤。怎么办？附和哪一方面都不行！我不能简单而随便地成为一滩“和事泥”。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是的，这鞋子颜\*太花，亲爱的妈妈说的一点不差。”我展开璀璨的笑容，坚定地说。眼里瞥见妈妈欢喜的神\*，爸爸振振欲词的着急。“可我是有花季年龄的女孩，这鲜艳的\*\*还是能配上我青春的美丽。亲爱的爸爸，您也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才给我买这双鞋子吧。”一席话完毕，“这孩子…”，欢乐的笑声适时响起，不快的\*影瞬间\*消云散。

宁静也是自信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没有坚强的信念，又怎能有气定神闲的宁静？心神不宁、气急败坏，又怎能接受来自他方的无声挑战？倘若屡战屡败，又怎能拥有令人垂涎三尺的胜利？正因为我有这份平静的心思，才能认准一个目标，不用敲锣打鼓，静静地向最高处攀登。

好强，实际也是一种自信。我决不认为任何人差，比任何人笨。要不，说说去年我们班举行的“\*征画”比赛吧。“也许我绘画的技艺真的是不行。”看着别人一张张巧夺天工的精致图画时，我有些动摇。“不试，不比，怎么知道？”不服输的劲头在一旁鼓励加油。这天晚上，我花了好几个钟头，认真描绘了一幅我自认为最好的作品。意料之中仍有几分惊喜，我的大作脱颖而出，获得了二等奖。离冠\*仅是一步之遥，我不会灰心的。等着瞧，我会是最优秀的。

编织着未来的人生，不管时间如何变幻，我的本\*永远不变——一个堂堂正正的自信的女孩。

我高中作文二

一位哲人曾说过：人，最不了解的是自己。既然这样，我也不便美言自己，且听妈妈常唠叨的我：

——他呀，才出生不久，还不懂爬地走路，就懂得挥舞着小手小脚向我要吃的；会下地、会走路了好长日子，一有机会还是喜欢赖在我的背上不肯下来；别人六岁的孩子都能帮妈妈干活，我这长大的儿子连自己的房间都不愿整理、打扫。

唉！不就有些懒吗？难登大雅之堂的“猪”居然成了妈妈嘴里的“最爱”，“小懒猪——”细细柔柔的声音唤着我。（我这形象会像吗？妈妈真是老眼昏花。）

还是到学校吧！再看看老师常夸奖的我：

——班级里刚装上饮水机的时候，他可是和几位同学立下“汗马功劳”，从\*场的那一边搬到教室的里头；更值得一提的是，每当要换水桶的时候，举得最快最高的手还是他的；别小瞧他瘦弱的身躯，里面蕴含着巨大的能量。这不，他勤学苦练，积极参加校田径队，在本届的校运动会上为班级拼得了九分（是班里头个人分数最高的），差点成了出席县运动会的学校代表。

嘿，我这心里偷偷地乐开了花！真像一下吃了十盒糖果似的。

奇怪，妈妈、老师说的怎么会不一样？说怪也不怪，这都是我的虚荣心在作怪：要大家注意我。为了要家人多疼我一些，我就变成了家中的“懒汉”，在妈妈宠爱的怨语里沾沾自喜；在学校，为了出人头地，我也顺理成章地变成“超人”，在老师欣慰的表扬中苦中作乐。

悄悄告诉你一件糗事：刚在\*场上结束上乘表现的我，今日不幸地沦为当日的“值班生”，面对卫生区堆积成山的垃圾仰天长叹，“老天，让我‘将功抵过’，快快送来一只善良的‘替罪羊’？”（这下一百盒糖果也不甜了）

这就是我：一个“爱慕虚荣”的小男孩。

我高中作文三

要说我，长相一般，总觉得我的名字是我最大的骄傲。什么名字？苏明伟！（很普通的，大家认为。）错。难道你一点都不感到这名字强烈的震撼力？明伟，明天的长大一定伟大！拿一点有说服力的事吧。听妈妈说，我生下来时就跟别的小孩不一样，我不哭闹的。

一转眼，不哭的小男孩已是一名初中生了。朋友都说：你，开朗乐观、幽默风趣。我也认为“然”也。瞧，我与人和平相处，几乎没有发火的机会。有时，偶发的争执、矛盾，我也会谦让三分，让“战火”\*消云散。说实话，计较多伤脑筋呀，会死细胞的！高兴时，我的思维就会像活蹦乱跳的小兔子，灵感迸发，四处侃侃而谈，施展着我自以为傲的“口才”，引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欢笑声。

课余，我最大的乐趣是看书。书，能博古通今，上下千年，自然也是成为伟人的“硬件”之一。“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是何等的风流洒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是何等傲岸倔强！一卷诗书，使我废寝忘食，乐而忘忧。读书乐，乐在黄莲树下唱小曲——苦中作乐。

别看我无忧无虑，也常锁眉深思。“生存还是毁灭？”这不单是古人的思考，也成了我心头萦绕的问题。现在，稚嫩的我还不能够回答，“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求索”，将有一天，我会响亮地告诉世界。

我就是我，既不是球形的，也不是方形的；我有我的棱角，我有我的锋芒。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